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簡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雅雲

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犯無故侵入住宅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鑰匙貳把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O 1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

（二）被告先後2次侵入住宅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無故進入告訴人王建升之住宅，侵犯告訴人之生活領域，使告訴人蒙受困擾而妨害其居家安寧，然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並考量被告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之鑰匙2把，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曹維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渝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39號

被 告 A 0 1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緣A 0 1曾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入住臺東縣○○市○○路
02 000號之○○○○○民宿（下稱本案民宿），因而得知本案民
03 宿放置鑰匙之位置。嗣於115年4月底，A 0 1行經本案民
04 宿，取走本案民宿大門、房門鑰匙各1支並擅自備份，再將
05 鑰匙2支放回原處後，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持其擅自備
06 份之鑰匙，未經本案民宿負責人王建升之同意，即侵入本案
07 民宿之交誼廳及盥洗室；復於115年5月9日22時33分許，A
08 0 1另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持上開備份鑰匙，未經王建升
09 之同意，再度侵入本案民宿之交誼廳及盥洗室，並經王建升
10 當場發覺並報警處理。

11 二、案經王建升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建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15 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
16 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
1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A 0 1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
19 宅罪嫌。被告所犯2次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犯意各別，
20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於扣案之備份鑰匙2支，請依
21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另告訴人王建升固指
22 述被告擅自拿取本案民宿大門、房門鑰匙各1支，並擅自備
23 份之行為，應涉犯竊盜罪嫌，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於11
24 5年4月底拿2支鑰匙去備份，備份完畢後當日就將鑰匙歸還
25 等語，此部分核與告訴人所證稱：被告於115年4月16日離宿
26 後某日，到我們指定旅客歸還鑰匙的地方，竊取鑰匙並複製
27 等節相符，足見被告短暫取走鑰匙後，即將該鑰匙放回原
28 處，其主觀上固有「使用意圖」，然並無「取得」之不法所
29 有意圖，核屬「使用竊盜」之情形，所為尚與刑法竊盜罪之
30 構成要件有間，自難認其涉有刑法竊盜罪嫌，惟此部分若成
31 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侵入住宅部分，屬想像

01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
02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曹維禎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許翠婷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